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000314

投 诉 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俞一凡 (Yu Yifan)

争议域名： taobaotgo.com

注 册 商：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0年10月15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10年10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于2010年10月19日，收到注册商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确认。

根据注册商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程序语言为中文，并要求其提交投诉书中文译本。

2010年10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要求修正投诉书》申请，并于2010年10月26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2010年11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文件并告答辩期限 ;并抄送投诉人、注册商和 ICANN。

鉴于中心秘书处多次向被投诉人发送信息显示“Delayed Mail (still being retried)”或“Undelivered Mail Returned”，中心秘书处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向各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并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转送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裁决。

专家组审核程序进行情况，认为其组成前后进行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 (a) 款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Limited；住所地为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Indies (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为香港霍金路伟律师行，住所地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

被投诉人为俞一凡 (Yu Yifan)，住所地为中国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710 号 6 楼 6D (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taobaotgo.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宁南大道 328 号雨花软件园西楼 10 层 210012 (注册商)。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i) 投诉人 Alibaba 集团 (中文名称为阿里巴巴) 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在中国境内及香港、台湾、日本、韩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设有办事处；经过长期能力，已发展成为全球具有领导地位的电子商务公司。其子公司 Alibaba.com 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上市。2003 年 5 月，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开发出“Taobao”品牌 (中文“淘宝”)，并建立 www.taobao.com 网站。该网站是一个服务中国消费者对消费者 (C2C) 之间的互联网零售平台。过去 7 年间，Taobao 网已成为中国最大的网上零售平台，目前占约 82.5% 市场份额。截止 2009 年 12 月已有 1.7 亿登记用户；在网上展示的商品超过 3 亿件；2009 年交易量已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 (约合 290 亿美元)。“淘宝网”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

(ii) 投诉人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许多使用“Taobao”为核心元素的商标；并注册多项以“taobao”为主要识别部分的域名。公司每年支出的广告费数以百万计。“Taobao”品牌在中国已享有很高声望。

(iii)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taobao”；附加的“tgo”为“中文 tuan gou”汉语拼音的缩写；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与“taobao”相关的注册商标；对争议域名也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曾警告过被投诉人，但后者仅关闭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拒绝按照投诉人要求签署不侵犯投诉人权利的承诺书；并曾口头向投诉人表示，同意以人民币 30000 元的价格，将争议域名转让投诉人；足显其注册及使用域名的恶意。

鉴于上述，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4、专家意见

阐述意见前首先需要指出的是，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争议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观点，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并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从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必要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专业经验及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退一步讲，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提出足够的理由和证据，但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请求表示不同意见；那么除非专家组有充足理由和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做出不利于投诉人的判断，则无理由不支持投诉人所提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必要条件是，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相应证据支持其主张。专家组认真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简单道理是，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那么专家组有什么可以站得住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从被投诉人角度去反驳投诉人主张呢？专家组基于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本案争议域名为“taobaotgo.com”。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众多在中国香港、台湾、大陆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已获注册证书或正在审查阶段的“Taobao”商标，或以“Taobao”为主要元素的各种商标。其中最早的注册时间为 2003 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鉴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不仅包含与投诉人“Taobao”商标相同的元素，还包括“tgo”元素，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近似，并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

虽然争议域名是顶级域名，但由于被投诉人名称似为中国人名称，且其注册住所地在中国，所以应当从中国普通消费者的角度分析认识问题。一般中国消费者见到字母时，首先会从汉语拼音角度理解所见到的字母；

除非他见到的是由拉丁字母组成的西方文字(如英文),且了解该种文字的意思(本案不存在如此情形)。鉴于汉语拼音系由相应汉字的发音而来,所以消费者在默读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时,一般会想到两个元素。其一是“taobao”;其二是“tgo”。认定如此划分方式的简单原理是,汉语拼音分为“元音”和“辅音”;汉字对应的汉语拼音,通常由一个“辅音”和一个“元音”组成。汉语拼音的结构,多以词组形式出现。消费者见到一组汉语拼音时,应当以从左至右的顺序,默读各“辅音”与“元音”的结合;并由此想到其对相应的汉字。基于如此原理,消费者见到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时,首先读到的是“tao”音节,然后是“bao”音节。当读到第二个音节时,其对应的汉字“淘宝”即会清楚显现在消费者脑海中。这是因为“Taobao”对应的“淘宝”在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如果继续读下去,“tgo”不是符合一般汉语拼音规律的音节。因为它包含两个不同的“辅音”和一个“元音”。面对如此与汉语拼音一般规律不同的音节,消费者不会了解其确切含义。投诉人对“tgo”的解释,大概是在进入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后,见到“淘宝团”或“淘宝团购”后的理解;这也只是一种可能性。大多数普通消费者并不知道“tgo”代表什么意思。大概只有注册争议域名的被投诉人,可以讲清楚“tgo”到底代表什么意思。然而,被投诉人知道“tgo”代表什么意思并不重要。因为讲到“足以导致混淆”,一定是从普通消费者角度看问题。如果普通消费者不知道“tgo”代表什么意思,那么他们一般会怎么想?他们一定会将认识问题的重心,置于可以理解的“taobao”两个音节,而忽视不能理解的“tgo”元素。如此思维的结果是,消费者会将“taobaotgo”与投诉人的“taobao”联系起来;想象二者之间或许有什么联系。而正是基于对普通消费者一般思维方式的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导致消费者混淆的概率很高。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性近似”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非要求投诉人必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就本

案“混淆性近似”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Taobao”作为由投诉人独创的一个词组，具有不同于一般汉语词组的显著性（可区分性）。更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广泛使用“taobao”标识，且已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如此显著性已成为投诉人独享利益的元素。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则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与其旨在达到的“客观效果”产生背离。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于投诉人商标，以至被投诉人不能实现与“主观动机”一致的“客观效果”。如此简单逻辑分析，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客观事实。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taobaotg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Taobao”等，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投诉人一般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4条第c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专家组更为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就本案而言，既然被投诉人未就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抗辩，更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什么形式的权利或合法利益，那么专家组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反之，被投诉人主张对争议域名享有广泛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并提交大量证据予以证明。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只能凭借自身对“Taobao”品牌的认识，以及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主张。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详细分析，以及专家组自身对“Taobao”品牌的认识，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i)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第a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网络使用者混淆的明显恶意。专家组已就“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动机”的关系，阐述相关意见。如从“善意”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易于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自己。为此，注册域名应体现注册人在“现实世界”中广为人知的显著要素。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要素。因为，专家组无论如何都难以想象，“俞一凡 (Yu yifan)”姓名，与“Taobao”(甚至“taobaotgo”)会有什么联系；也难以对二者产生符合逻辑的“联想”。反之，如果域名与其注册人之间，非但无任何体现于现实世界的联系，反而存在极易与他人“在现实世界存在的显著要素”产生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如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倘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

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曾被恶意使用；投诉人为此曾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信。后者关闭了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但表示可以人民币 30000 元价格转让争议域名。投诉人提交证据 5（2010 年 9 月 15 日致被投诉人警告函）。基于对该证据的分析，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的前一部分事实。但投诉人证据 5 不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提出以人民币 30000 元价格转让争议域名”的事实。

《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尽管投诉人证据 5 不能证明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状态，但可以证明两个基本事实。其一，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但在接到投诉人警告函后停止使用争议域名（目前状态）。其二，投诉人警告被投诉人，是因为争议域名使用方式导致消费者混淆。前述两个基本事实之间的逻辑联系是，一般而言，如果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没有产生投诉人主张的效果，那么后者一般不会干预争议域名的使用；前者也无理由关闭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至少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出于其他理由关闭网站）。在被投诉人放弃抗辩，专家组基于一般思维，不能认为投诉人主张不合理情况下，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应当符合或者至少接近客观事实。从另一方面讲，专家组有关“注册恶意”与“使用恶意”，以及“动机”与“效果”内在联系的论述，至少从逻辑上验证专家组认定事实错误的概率很低。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全部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实体条件均已成就。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 (1) 争议域名 taobaotgo.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AOBAO”等近似，并足以导混淆；且，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i 款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域名 taobaotgo.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